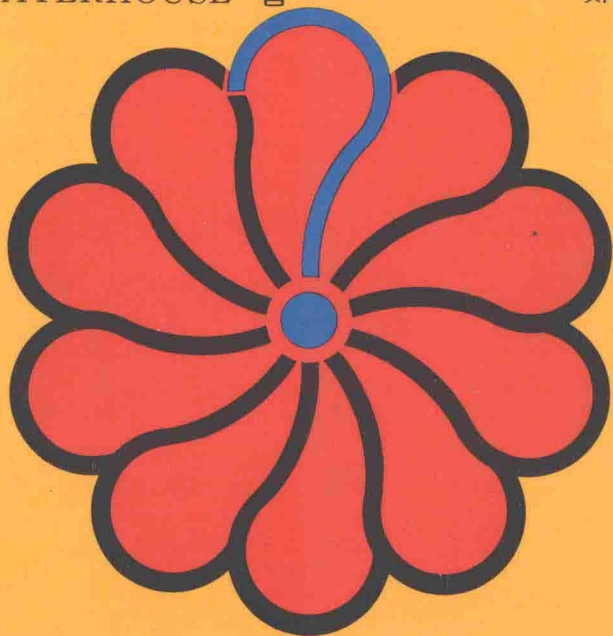


世界租稅著作翻譯叢書 51

美國聯邦政府修正所得稅法

PRICE WATERHOUSE 著

鄭錦城譯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77年7月

世界租稅著作翻譯叢書 ⑤1

美國聯邦政府修正所得稅法

鄭錦城譯

原 書： THE NEW TAX LAW

著 者： PRICE WATERHOUSE

出 版： October, 1986

BANTAM BOOKS, Inc., U.S.A.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TAXATION

翻譯書籍・請勿翻印

世界租稅著作翻譯叢書⑤①

書 名：美國聯邦政府修正所得稅法

著 者：PRICE WATERHOUSE

譯 者：鄭 錦 城

出 版 者：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地 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67號

電 話：7605712-9（八線）

印 刷 者：元一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縣永和市中山路1段60巷4號

電 話：928-1956

定 價：新臺幣130元

郵政劃撥第0751976—1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叢書專戶

中華民國77年7月出版

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序

世界租稅著作翻譯叢書，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終於與讀者見面了。我們着手此項譯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

(1) 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

(2) 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投資及經濟發展，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致成為絆腳石，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

(3) 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欠缺市場價值，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

(4) 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譯者更屬闕如，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研究每不易深入，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

(5) 邀約志同道合者，共同參與譯述，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形成力量，藉以提高譯述水準。

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就語文分，計有英、日、德及韓文等四種，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以四十冊為理想，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

譯述工作本非易事，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皆本諸為國奉獻，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在菲薄的公定稿費下，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進行譯述，隆情感意，感佩五衷。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且依政府規定，此係本所當然工作，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負責同仁備極辛勞，一併在此致謝。

譯述工作並非易事，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前已述及，因此錯誤在所難免，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不吝賜予斧正。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謹誌

民國72年6月

前 言

本書係在說明美國參議院於 1986 年 9 月 27 日所通過之 1986 年租稅改革法 (Tax Reform Act) 之主要內容。亦即旨在及時提供新稅法之訊息。本書所敘述之內容與將來實際執行時之情形，可能有所不同。換言之，將來內地稅局所作之解釋令、新稅法施行細則之發布、技術上之修正、或司法上之判例，均可能改變本書所敘述之內容。但是儘管如此，本書係由一批熟諳美國稅法規定之專家，以淺顯生動之文字，有系統且完整地剖析此次美國聯邦政府新稅法之內容，應為關心美國稅法改革工作之人士所樂於一閱。

本書作者普萊斯·華德斯會計師事務所 (Price Waterhouse) 係提供稅務、會計、財務及管理等方面顧問業務之著名事務所。其經營業務之地區遍及 99 個國家及地區，共設置 400 個事務所。其提供服務之對象包括工商企業、個人、政府機構、以及非營利性質之組織。該事務所經常應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之請，提供稅法解釋函令之意見，並時常舉辦有關稅務問題之研討會，以及出版稅務方面之刊物。

本書並承美國內地稅局前任局長伊格先生 (Roscoe L. Egger, Jr.) 作序，爰一併予以譯出，藉供讀者進一步瞭解此次美國稅法修正之意旨所在。

序

美國1986年租稅改革法(Tax Reform Act of 1986)係美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來，最為重要且修正內容最為廣泛之租稅立法。此項立法之修正條文對於未來每一位美國國民及每一個美國企業，均具深遠之影響。

新稅法反映立法者之主要目的所在，亦即具有相同數額之所得者，應繳納相同數額之稅款。易言之，新稅法注入稅課公平(fairness)之原則，而此一原則適為以往稅法所欠缺者。邇來甚多人士主張藉稅法之規定，以糾正社會與經濟上之問題，亦即在稅法中訂定衆多之租稅獎勵措施或租稅補貼之條文。但是，此次之修正稅法却揚棄了此一理念。

為了達成糾正社會與經濟上之諸多問題，在過去數十年間，稅法陸續增訂了各色各樣之免稅、減除與扣抵稅額之條文。例如，為了鼓勵企業投資於機器設備以及工廠之現代化，國會於1960年代之早期通過增訂投資抵減(investment tax credit)與加速折舊(accelerated depreciation)之條文。

租稅減免條文之受益者並非僅是工商企業者，一般個人亦同蒙其利。例如，為了鼓勵一般個人之儲蓄與投資，稅法對於股利、利息與退休金之提存金額，均給予優惠之待遇。此外，稅法亦鼓勵納稅人運用房屋抵押借款利息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利息之無限額扣除規定，以達成減輕稅負之目的。

上述租稅獎勵措施以及其他許多減免規定，使得美國人可藉以減少其課稅所得額，亦即減輕其稅負。另一方面，稅法充斥著衆多為特殊利益團體所設置之減免條文。雖然在立法之初，此類減免條款之意

旨甚佳，但却使得税法条文呈现极端之複雜。尤有進者，此類条文侵蝕了稅基（tax base），而使得籌措聯邦政府稅收之負擔轉移至為數日漸減少之選民身上。

納稅人經由租稅減免條款所獲得之利益，日漸成為投資決策過程中強而有力之決定因素。因此，税法規定乃扭曲了投資決策之過程，並形成稅制之不公平性。

1984年當我還是內地稅局局長之時，該局曾作了一項對當前稅法之民意調查。在此項調查中，吾人發現下列情形：

第一、大約在五個納稅人當中就有四個納稅人認為税法偏愛於有錢人，而歧視一般之勤勞所得者。

第二、大約在四個納稅人當中就有三個納稅人認為他們的所得稅太重。

第三、多數之納稅人相信很大比率之納稅人有短漏報所得稅之情形。事實上，大約在五個受調查之人當中，即有一個人承認有過短漏報所得稅之情形。

此外，在過去幾年當中，很多人曾不斷提出指責，指出許多大公司利用税法之特殊條款，以規避其稅負。他們亦同樣指責高所得之個人，認為他們藉各種各樣之避稅技巧，而大幅減少其稅負，甚至於達到無須繳稅之境界。

上述之信息至為明確，亦即多數之美國人相信他們承擔了不成比例之租稅負荷。此種看法明顯地對我國之稅制形成嚴重之破壞性效果，且其影響將至為深遠。如果稅制之設計係著眼於提供聯邦政府必須之稅收，則吾人必須仰賴納稅人之自動依法申報其所得稅。但吾人已發現納稅人對於稅負不公平之看法，已嚴重影響了此項自動申報納稅之精神。

最近幾年，「地下經濟」（underground economy）之發展至為猖獗。易言之，「稅收差距」（tax gap）日趨擴大。亦即納稅人依

法應納之稅款與其實際繳納稅款之差距，日形龐大。因此，稅收短絀之情形日趨嚴重。依據內地稅局最近所作之一項研究報告，1986年之稅收差距估計竟達1,030億美元之譜，而在10年前此項差距不過390億美元而已。許多人認為造成此種情況之一項原因，即係納稅人對於稅制失去信心。

當着手進行租稅改革時，主要目標之一即設法找出一項方法，以確保所有之個人及公司在面對衆多之租稅獎勵措施當中，仍能善盡其公平之納稅義務。另一項目標則在力求稅法規定內容之易於瞭解，以避免稅法條文之過分複雜，而使得精明世故之納稅人獲利，而欠缺稅法知識之人蒙受不利之後果。

對於所得項目繁多之個人，以及多數營利事業而言，稅制簡化之目的並未達成。但是1986年之新稅法確已簡化了許多個人所得稅納稅人之申報工作。例如，新稅法免除了600萬低所得者之納稅義務，並減少了須要申報列舉扣除額之納稅義務人。此外，降低稅率亦有助於減少納稅人尋求並設計租稅庇護所之誘因。

新稅法一方面鉅幅地降低個人及營利事業之稅率，另一方面並刪除或修正許多旨在促進達成社會或經濟目標之獎勵措施，以擴大其稅基。新稅法將以更公平之方法對待所有納稅人。在新稅法規定下，任何獲利之公司或有錢之個人幾乎再也無法避免納稅之義務。

無疑地，新稅法實施後，容有不可預見之不公平或其他問題發生，因此，在未來數年內，若干新規定仍須再作修正。但是個人認為1986年之新稅法，仍係代表這一代最重要之租稅改革措施。新稅法之優點遠多於其缺點。

美國政府與國會在草擬與審議稅法修正案時，均執著於達成租稅公平與簡化之目標。數百萬之個人納稅人將自稅率之降低、標準扣除額與個人免稅額之提高、以及複雜條文之修正等方面獲得利益。

但是，由於下列兩項重要因素之存在，新稅法對於多數之個人及

營利事業而言，並未能達成簡化稅制之目標：

第一、吾人所處之世界，已非單純之原始交易行為之社會。

第二、各項稽徵規則本身之修正，即可形成稅制複雜化之後果。

稅制之簡化與公平無法永遠並存。就稅法修正案之許多條文而言，國會與行政機關係以達成課稅公平之原則為重。本人認為此種抉擇頗為正確。因此，所有之納稅人，包括個人、公司及其他機關團體，均已面對着複雜之 1986 年新稅法。但是，這是稅制合理化改革時所無可避免之結果。

本書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敘述新稅法之重要內容。本人希望本書有助於讀者瞭解新規定，並進而簡化讀者於申報納稅時之各項工作。

羅斯可·伊格

(Roscoe L. Egger, Jr.)

(自 1981 年至 1986 年擔任美國內地稅局局長，現任職於普萊斯·華德斯會計師事務所)

美國聯邦政府修正所得稅法

目 錄

第一篇 新稅法對個人之影響

第一章	28 % 之稅率及其影響	1
第二章	利息支出之課稅規定	11
第三章	各項扣除額之修正	18
第四章	長期資本利得之課稅規定	33
第五章	不動產投資之課稅規定	38
第六章	第二幢房屋之收益與費用	47
第七章	尋覓租稅庇護所	55
第八章	家庭成員之所得	63
第九章	個人之退休金帳戶	75
第十章	其他之退休金計畫	87
第十一章	員工之優惠認股權	103
第十二章	個人所適用之稅款扣抵	108
第十三章	居住國外之個人之優惠待遇	114
第十四章	替代性最低稅額	116
第十五章	個人之租稅規劃	123

第二篇 利息支出與暫繳稅款

第十六章	加計利息及各項罰鍰	139
第十七章	暫繳申報及短估之處罰	147

第三篇 新稅法對營利事業之影響

第十八章	公司所得稅稅率之降低·····	155
第十九章	刪除及新增之稅款扣抵·····	163
第二十章	折舊費用之提列規定·····	174
第二十一章	交際費與旅費等之列支規定·····	183
第二十二章	員工之住宅供營業用之費用支出·····	190
第二十三章	公司之替代性最低稅額·····	195
第二十四章	公司員工之退休計畫·····	203
第二十五章	存貨會計規則·····	210
第二十六章	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制度·····	222
第二十七章	國外所得之課稅規定·····	236
第二十八章	公司營業收入等項目之課稅規定·····	245
第二十九章	營利事業之租稅規劃·····	260

第一章 28%之稅率及其影響

(THE 28 PERCENT SOLUTION: How the Tax Rate Cuts Affect Your Bottom Line)

一、稅率結構及扣除額之調整

修正前後稅法有關個人所得稅之稅率結構及扣除額之調整，茲以下列簡表表示：

修正前稅法之規定	修正後稅法之規定
(一)15個課稅級距，最高稅率為50 %。	(一) 1987 年為 5 個課稅級距，最高稅率為 38.5 %；1988 年則為 2 個課稅級距，分別為 15 %及 28 %。
(二)納稅人可選擇使用所得平均法 (income-averaging)。	(二)刪除此項規定。
(三)夫妻均屬薪資所得者之特別扣除額 (two-earner deduction)。	(三)刪除此項規定。
(四)股利所得之扣除額為 100 美元。	(四)刪除此項規定。

自上表看來，就納稅人之立場而言，1986 年之新稅法並非如政府所宣傳之理想。

固然一些納稅人之稅負獲得減輕，但多數人仍須繳納相同之稅款，甚至於比以前還繳得多。其原因在於新稅法減少或刪除了許多減除項目，而使得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結果對於許多個人與營利事業而

言，降低稅率僅造成減低稅負之幻覺而已。如同遊戲場裡之一塊哈哈鏡一般，新稅法使納稅人之稅負看起來減輕，實際上却是絲毫未變。

二、兩項課稅級距之不同組合

納稅人如果在新稅法下繳納較多之稅款時，則在 1987 年更將深受其苦。新稅法規定有關之修正條文係自 1987 年開始陸續付諸實施。現在且讓吾人看看 1987 年以後新稅法全面實施時之情況。

新稅法與修正前稅法相同，亦即納稅人應納稅款之多寡取決於其申報之方式，包括以單身、家長、以及合併申報等身份所申報者。

新稅法僅包括 15 % 及 28 % 二級稅率。15 % 之稅率適用於下列各類所得額：

(一) 夫妻合併申報以及喪偶者	\$ 29,750
(二) 家長 (heads of household)	\$ 23,900
(三) 單身者	\$ 17,850
(四) 夫妻分開申報者	\$ 14,875

所得額超過以上數額之部分，即應適用 28 % 之稅率。1988 年以後，上述數額應按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假設某人已婚，且辦理合併申報，減除各項免稅扣除額後之 1988 年課稅所得額為 \$ 50,000，則在新稅法下，應納之所得稅額為 \$ 10,132.50。其計算過程如次：

課稅所得額中之 \$ 29,750 適用 15 % 之稅率	= \$ 4,462.50
其餘 \$ 20,250 之所得額適用 28 % 之稅率	= \$ 5,670.00
	<u>\$10,132.50</u>

上述之計算過程極為簡單，且亦顯得頗為公平合理。但是，這種計算方法係適用於 1988 年以後之年度，亦即當大部分之修正條文均已實施後之情形。以 1987 年而論，則情況即屬迥異。

在新稅法實施之第一年，多數之納稅人將發現他們所須繳納之稅

款較比原先預期者為多。主要原因在於第一年實施時，新舊兩種稅法雜陳並存之緣故。

修正前稅法規定之稅率係採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為50%。新稅法之稅率則僅包括15%及28%兩級稅率而已。一般納稅人往往認為一旦雷根總統簽署此一法案後，新稅率即告生效。但是，實際上却不然。

立法者認為稅率之大幅降低將立即嚴重影響稅收，不宜由一個年度悉數承擔。因此，他們決定1987年合併採用新舊兩種稅率。

基於上述之構想，新稅法實施後第一年之最高邊際稅率即非50%，亦非28%，而係38.5%。

為使讀者易於瞭解下文之說明，茲先行解釋下述兩個名詞之意義：

(一)有效稅率 (effective tax rate) 係指稅額占課稅所得總額之比率。例如，課稅所得額為35,000元，應納稅額為5,933元，則其有效稅率為17% (亦即5,933元除以35,000元)。

(二)邊際稅率 (marginal tax rate) 係指納稅人賺取最後一塊錢所應繳納之稅款。例如，某人1987年之課稅所得額為45,000元，嗣後另領到一筆5,000元之獎金，又假設該人係已婚並採合併申報方式，則該筆獎金之邊際稅率為35%，亦即對於介乎45,000元與50,000元間之所得額，所應適用之稅率。

此外，邊際稅率之概念亦可用以計算納稅人享受扣除額之利益。例如，某人之邊際稅率為35%，則其1,000元之減除額可減輕350元之稅款。茲將1987年所適用之稅率表列示如次：

課稅所得額：	稅 率
(一)夫妻合併申報及喪偶者 0 — \$ 3,000	11 %

4 美國聯邦政府修正所得稅法

\$ 3,001 — \$ 28,000	15 %
\$ 28,001 — \$ 45,000	28 %
\$ 45,001 — \$ 90,000	35 %
\$ 90,001 以上	38.5 %
(二)家長	
0 — \$ 2,500	11 %
\$ 2,501 — \$ 23,000	15 %
\$ 23,001 — \$ 38,000	28 %
\$ 38,001 — \$ 80,000	35 %
\$ 80,001 以上	38.5 %
(三)單身者	
0 — \$ 1,800	11 %
\$ 1,801 — \$ 16,800	15 %
\$ 16,801 — \$ 27,000	28 %
\$ 27,001 — \$ 54,000	35 %
\$ 54,001 以上	38.5 %
(四)夫妻分開申報者	
0 — \$ 1,500	11 %
\$ 1,501 — \$ 14,000	15 %
\$ 14,001 — \$ 22,500	28 %
\$ 22,501 — \$ 45,000	35 %
\$ 45,001 以上	38.5 %

三、加計之比例稅率

對於某些納稅人而言，即使在 1987 年以後，其適用之最高邊際稅率並非僅是 28 %。

自 1988 年以後，單身者之課稅所得如超過 43,150 元，或夫妻

合併申報者之課稅所得額如超過 71,900 元時，則須繳納一項附加稅，亦即國會所設計之「過渡時期附加稅」(phase-out surtax)。

高所得之納稅人不僅須分別按 15 %及 28 %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尚須就其超額之部分所得額加計 5 %之應納稅款。此項立法之目的在於責令高所得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悉按 28 %之比率稅率計算其稅額，而非僅就超額所得部分適用 28 %之稅率。

明確地說，自 1987 年以後，納稅人應就下列之所得級距加計 5 %之稅款。自 1988 年以後，此類所得級距得按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一)夫妻合併申報及喪偶者 \$ 71,900 — \$ 149,250

(二)家長 \$ 61,650 — \$ 123,790

(三)單身者 \$ 43,150 — \$ 89,560

(四)夫妻分開申報者 \$ 35,950 — \$ 113,300

由於附加稅之課徵，使得兩級課稅級距演變成四級課稅級距。茲以例示說明如次：

假設某人於 1988 年辦理合併申報，其課稅所得額為 75,000 元。則應加徵 5 %附加稅之所得額為 3,100 元（亦即 75,000 元減 71,900 元），亦即附加稅為 155 元（3,100 元乘以 5 %）。

從上述之計算過程中可以看出，所得額係逐漸按 28 %之比例稅率計課。但是 28 %之稅率加上 5 %之附加稅，却使得 1988 年之部分所得之邊際稅率提高至 33 %（亦即 28 %加上 5 %）。

假設夫妻合併申報 1988 年之課稅所得額為 149,250 元，則其應納稅額之計算過程如次：

$$\begin{array}{rcl}
 \$ 29,750 \times 15 \% & = & \$ 4,462.50 \\
 \$ 119,500 \times 28 \% & = & 33,460.00 \\
 (\$ 77,350 - \$ 71,900) \times 5 \% & = & 3,867.50 \\
 & & \underline{\underline{\$ 41,790.00}}
 \end{array}$$

此一納稅人應納 1988 年之所得稅額為 41,790 元。如將 41,790

元除以 149,250 元，則得 28%，此即為其有效稅率。

經由上述之說明，吾人即可發現夫妻合併申報之課稅所得額達 149,250 元時，其適用第一級 15% 稅率之好處，完全被 5% 之附加稅所消除。換言之，當 71,900 元至 149,250 元間之課稅所得額按 33% 之稅率計算時，即無異於全部之課稅所得額均按 28% 之稅率計課。

四、優惠規定之取消

自 1986 年以後，若干優惠規定均予取消，包括所得平均法、夫妻薪資特別扣除額、以及 100 元（合併申報者為 200 元）之股利減除額。此外，新稅法尚刪除下列規定：

(一) 依照修正前稅法之規定，失業救濟金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benefits) 可獲得部分免稅。但自 1987 年開始，所有之失業救濟金均在課稅之列。

(二) 依照修正前稅法之規定，獎學金或助學金均在免稅之列。但修正後稅法則將此項免稅之對象限定為攻讀學位之學生。

此外，納稅人僅能減除實際繳付之學費、書籍費、設備費、以及其他必修之學分費。

用來支應膳宿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獎助學金，均在課稅之列。此外，獎助學金之領取條件如係要求受獎助者從事教學、研究或其他工作者，此項獎助學金仍應列計課稅所得額之內。

五、新稅法對於不同所得階層納稅人之影響

綜上各節所述，新稅法所訂之稅率並非如一般人所想像之低，但究竟是否仍然減輕納稅人之稅負？此一問題頗不易回答。主要原因在於國會刪除了許多減免扣除之項目，而且其中多數係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即告實施。

就低所得之納稅人而言，由於他們較少利用減免扣除項目，因此